

合同编号：11011626210200017778-XM001/01

夜景照明运营维保（2024-2027）市政公用设施
管理服务采购合同（一包）

项目名称：夜景照明运营维保（2024-2027）市政公用设施管
理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朗明智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夜景照明运营维保项目

1.2 数量：本项目共涉及雁栖湖示范区及周边：7 个区域山体、2 座桥梁、1 处隧道口、5 栋建筑、1 条道路、2 条湖岸线，共计约 3.7 万套景观设备。

服务内容包括：夜景照明运营维保项目

(1) 日常巡查：由各自负责区域维护人员，按照线路及系统设备日常检查记录规定的内容和频次按时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应的检查记录；

(2) 日常维护：由各自负责区域维护人员，根据线路及系统设备检测记录的内容逐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应的处理记录和检查记录；

(3) 专项检查和维护：本项目易受到自然灾害（暴雪、雷雨、冰雹、洪水、山火、滑坡、塌方等）、生物灾害（鼠灾、荆棘等）、人为情况（恶意破坏、新建工程或修复等）等影响，结合不同运维特点，进行专项排查、检查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应的处理记录和检查记录；

(4) 特殊巡视：由甲方安排的法定节假日及政治活动期间的特殊巡视或看护，确保缺陷随时发现、随时处理。

(5) 森林防火：定期检测更新消防灭火器材，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1.3 合同履约期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委托乙方代维护管理期限为 17 个月，即从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止。

1.4 服务要求：乙方须遵守《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城市夜景照明技术规范系列标准》（DB11/T388.1~8）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伍佰柒拾贰万伍仟贰佰捌拾捌元伍角肆分（¥5725288.54 元）。最终金额以甲方考核结果为准。对于因设备自然老化、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灯具、驱动电源、控制器等主材损坏，其维修、更换所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该部分费用未纳入本合同夜景照明运维项目维护金额范畴。

3. 合同款项支付

3.1 分三次支付。具体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首付款 ¥ 2,290,115.41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零壹佰壹拾伍元肆角壹分）；2027 年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 1,717,586.56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柒仟伍佰捌拾陆元伍角陆分); 服务期满, 甲方根据月度检查结果审核相应费用, 同时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 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剩余费用。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上述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时间为准, 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同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供服务成果。

4.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西路 9 号

4.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5 质量要求

乙方服务质量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and 规定, 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和合同特定标准。符合检查管理办法。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 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等。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提供维护资料,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 乙方应组织验收, 甲方验收合格完成后作出书面确认书。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 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服务要求

8.1 严格落实责任制：建立领导安全责任制、主管部门领导责任制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8.2 严格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安全检查、保养、检修和定期巡检制度。

8.3 严格对重点设施进行维护：对项目安全系统、电器装置、电线线路、支撑固定装置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查，要以防漏电、防火、防风、防水为重中之重。

8.4 严格值守制度：要求开灯期间乙方都必须有值守人员，明确值守岗位和值守电话，建立严格的报告制度。

8.5 严格的应急措施：乙方有详细的应急方案，包括抢险系统、抢修人员、抢修设备与设施和应急措施。

8.6 乙方应当严格按甲方要求和相关地方标准进行项目的维护（详见附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报甲方备案，保证所维护项目的安全、正常运行。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做好开启照明设施的工作，按时开启、关闭景观照明设施，确保设备完好率达到 95%，亮灯率达到 98%以上。

8.7 乙方对所辖项目及维护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要对项目设施老化、未能及时检查维护而出现的问题负责。要对项目设施出现线路漏电、设备脱落等情况，造成乙方和第三方的人员、车辆、设施等受到损失负全部责任。

8.8 由于乙方失职，造成负责维护的项目出现设施断亮或者不能正常开启的情况，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乙方一定的维护费用（视造成的影响大小，每次扣除人民币不低于 5000 元）。

8.9 乙方发现负责维护的项目设施出现被盗、被第三方破坏等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安部门 and 甲方，同时乙方应在 8 小时内修复，并在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将处理情况上报甲方。如果造成损失范围较大，影响维护项目正常开放并存在事故隐患，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关闭相关项目系统，并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修复。遇有特殊的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带有日期的照片，随书面报告递交甲方）。被盗、被第三方破坏等造成景观照明项目的修复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由乙方追究造成损失的第三方责任人责任。

8.10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因乙方人员原因在工作时造成自身或者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

三方。

8.1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项目维护费用，规范记录资金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

8.13 其它责任：乙方应负责合同中由乙方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维护项目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 10 日内提出异议（下同）。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 2 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9.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9.5 乙方负责维护的项目如在一年之中有两次以上不能按要求正常开启，并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出的合同款项并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争议解决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招标文件及澄清和修改（如有）
- (3) 投标文件（如有）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朗明智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西路9号
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中心一期生产力促进中心C412-C41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郭军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负责人：陈汉明

纳税人识别号：91540091MA6T4LQ5XH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
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54050102383600000900

日期：2026年8月14日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 1:

夜景照明工程运营维护周考核表

考核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一) 亮灯率	1.1亮灯率达到98%。	日常检查发现一次有不正常亮灯情况（不论个数）扣5分。		
(二) 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备完好率	2.1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管理规范。 2.2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备完好率95%。主要包括灯具完好率、线路完好率、配电箱完好率、照明设施清洁率等。 2.3灯具、变压器、检查井、控制箱等设置规范，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歪斜、锈蚀、油漆脱落等现象；每季度对亮化灯具、控制箱接地等情况进行测试，每年应对考核范围内有专变箱的配电设施申请供电局进行安全检测，测试完成后应及时向考核主管部门上报测试报告，并立即对测试不合格的进行整改。	凡发现照明线路、配电箱等照明设施倾倒、歪斜、锈蚀、残缺、损坏、未按规定进行测试、以及有严重安全隐患和污渍的，发现一处一次扣5分。		
(三) 开关时限	3.1按规定完成日常开关灯 3.2按要求完成甲方通知的临时开关灯及其他任务	凡查实发现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调整或设置亮化灯具开闭时间的，发现1次扣1分，累计发现5次以上，额外在月考考核成绩扣2分。		
(四) 事故处理率	4.1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或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4小时内到现场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亮化灯具不亮 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	对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重大事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报告主管部门的，发现一起一次扣5分；对一般性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现一起1次扣2分，以此类推；因相关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但并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发现1		

		次扣3分。		
	4.2若维护期间出现线路损坏,维护单位需要对线路进行更换的情况,必须由考核主管部门派代表现场确认,若需报供电部门的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才允许更换。	对线路更换未办理相关手续而擅自更换的,每发现1次扣5分。		
	4.3做好安全生产措施。维修人员出车、上路维修灯具和线路均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符合规范长度的安全标志筒、安全指示灯、人员穿着反光衣等安全措施。 4.4检查投标时承诺投入的设备、日常维护中设备按要求做好标识。 4.5公司生产、安全的相关管理制度。	发现一次违规情况扣3分。		
(五) 人员及车辆的配置情况	5.1每月第一周上报当月出勤计划,根据出勤计划进行考核,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管委会。	凡查实发现,缺少一台车辆的一次扣2分,缺少人员投入的,少一人扣1分,未按时上报出勤计划的,每延期一周扣10分。		
总分				
需整改内容				
检查单位/人				
被检查单位/人				

附件 2:

项目服务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夜景照明运营维保（2024-2027）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朗明智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收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娶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有关的活

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任何相关机构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娶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己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华叶印应
5451030002563

2026年8月14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朗明智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保安服务作业安全，根据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本单位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协议。

一、乙方主要业务：

项目范围：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夜景照明运营维保项目

1.2 数量：本项目共涉及雁栖湖示范区及周边：7 个区域山体、2 座桥梁、1 处隧道口、5 栋建筑、1 条道路、2 条湖岸线，共计约 3.7 万套景观设备。

服务内容包括：夜景照明运营维保项目

（1）日常巡查：由各自负责区域维护人员，按照线路及系统设备日常检查记录规定的内容和频次按时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应的检查记录；

（2）日常维护：由各自负责区域维护人员，根据线路及系统设备检测记录的内容逐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应的处理记录和检查记录；

（3）专项检查和维护：本项目易受到自然灾害（暴雪、雷雨、冰雹、洪水、山火、滑坡、塌方等）、生物灾害（鼠灾、荆棘等）、人为情况（恶意破坏、新建工程或修复等）等影响，结合不同运维特点，进行专项排查、检查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应的处理记录和检查记录；

（4）特殊巡视：由甲方安排的法定节假日及政治活动期间的特殊巡视或看护，确保缺陷随时发现、随时处理。

（5）森林防火：定期检测更新消防灭火器材，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4 日-2028 年 1 月 13 日（17 个月）。

二、甲方权力与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证书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

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并要求乙方重新指派人员到岗。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 乙方权力与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三）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四）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五）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负责对各类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甲方的安全规定、服务区域的风险特点、消防知识、应急预案、防卫器械的使用规定及乙方的管理制度等。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八）作业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人员在执行巡逻、值守、维护秩序等任务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优先保障人身安全，避免与相关人员发生直接冲突，遇有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报警。

（十）乙方负责为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防卫器械，并确保其在合格有效期内，督促工作人员正确使用和维护。

（十一）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二）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十四)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十五)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特种作业证，特种作业证每年由相关专业机构负责实施年检，并且在有效期内。

四、 事故处理

(1) 因乙方责任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的伤亡事故，调查处理以乙方为主，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配合和协调；乙方人员伤亡情况由乙方负责按国家和北京市规定上报；乙方人员的善后事宜及工伤保险、赔偿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日常管护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乙方负责现场初期处置，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甲乙双方根据调查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或过错行为造成辖区出现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乙方共同按事故调查分析的结果确定责任，并按责任结果进行处理解决。

五、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双方。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由合同签订地管辖。

六、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 8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